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5

第17期

(总第669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7 期 (总第 669 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实施意见的通知 ..... (5)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等 8 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 (11)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管理工作的通知 ..... (15)

-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18)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与消防监督管理协同衔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23)

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管理办法》的通知

..... (28)

江苏省数据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 (34)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执法领域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 ..... (38)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使用“江苏”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46)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 (48)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Dec. 18 2025 No. 17 (Serial No.669)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CONTENTS

### [Documen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Forw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for Regulat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Existing Government and Social Capital Cooperation Projects ..... (5)

###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Seven Other Departments on Fully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Green Mines ..... (11)

-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Further Regulating the Management of Reloc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Permanent Survey Markers Across the Province ..... (15)

-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ost-Evaluation of Investment Projects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 (18)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Fire and Rescue Corp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trengthening the Coordination and Alignment of Fire Protection Design Review, Acceptance, and Fire Supervision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	(23)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Loc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Excellence and Restricting Inferiority in Small Loan Companies in Jiangsu Province" .....	(28)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ata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Information Database of Business Entities in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	(34)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List of First-Time Minor Violations Not Subject to Punishment in the Field of Fiscal Law Enforce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	(38)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Enterprise Names Using the "Jiangsu"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	(46)
Not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Examination Institutions of Special Equipment Operators in Jiangsu Province .....	(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5〕4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13日

##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实施意见

省财政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我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存量项目平稳有序推进、高效持续运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84号),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推进、分类施策、降本增效、强化保障,推动我省PPP存量项目充分发挥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中的积极作用。2025年底前,全面摸清存量项目情况,明确总体推进思路,研究分类推进计划,规范存量项目建设运营的基础有效夯实。到2026年,健全完善相关配套机制,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提高资金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运行质量,存量项目建设运营的规范水平稳步提升。到2028年,统筹用足用好资金、政策资源,建设规范、运营高效、风险可控的存量项目建设运营新格局基本形成。

## 二、主要任务

(一)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建设。对在建项目,聚焦有收益、能落地、控成本。项目应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关要求,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规定。优先实施民生类项目,防止“半拉子”工程和停摆烂尾,原则上2024年底前未开工项目不再采取PPP存量项目模式实施。已建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强化要素保障、资金支持、统筹调度,确保如期完工,及时验收决算,及早投入运营。滞后项目要进一步论证项目建设内容、压缩实施规模、优化建设标准、调整配套内容,原则上不得超出已核定概算总投资。

(二)推动已运营项目平稳运行。对已运营项目,聚焦按效付费、降本增效、规范移交。各地要依法履约,按规定将政府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合理确定预算保障序列,严格执行支出计划,不得以拖延竣工时间、延迟绩效评价等方式拖欠政府付费,防止因履约不力造成项目公司资金链断裂、影响银行贷款本息正常兑付。坚持实事求是、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与社会资本方平等协商,优化实施内容、合作期限、投资回报率、资金折现率等要素。深化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结合实际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置,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社会资本方要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相关质量和标准要求的公共服务,不得随意终止合同约定,导致项目停止运营,要综合采取创新运营模式、引入先进技术、改进管理手段、拓宽收入渠道、盘活闲置低效资产等多种方式,提高运营专业化水平,实现降本增收。

(三)规范做好项目移交。运营期满的项目,要及时验收、规范移交。确需解约的项目,要严格履行解约程序,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制定解约及后续处理方案,做实资产评估、财务审计、法律审核等工作,妥善处理资产转移、债务

清偿、税务变更或注销登记等问题。要优选接续企业,做好过渡期安排,保障公共服务连续性。

### 三、责任分工

(一)地方政府履行属地责任。市、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属地责任,稳步推进本地区各项工作。设区市政府要强化统筹,加大对所辖县(市、区)指导督促,确保政策落地有力有序有效。要指导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方、金融机构平等协商,综合采取多种方式,推动项目瘦身健体、降本增效、优化融资结构。要指导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建立完善绩效评价、中期评估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要统筹运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地方自有资金、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专项资金,合理用于存量项目建设成本和运营补贴。研究确定政府投资计划时,要统筹做好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和PPP存量项目的衔接。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将支持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纳入增量政策中统筹实施。

(二)财政部门加强预算管理和债务管理。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全省存量项目处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将本地区存量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管理,不得挪用或改变用途。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筹集建设资金的,举债一律不得突破法定限额。用好专项债券支持政策,按规定将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督促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建立完善绩效评价、中期评估等管理制度并落实。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对存量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开展重点监督,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三)管理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申请和使用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协调、监督,制定绩效指标、行业技术标准、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技术规范,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指导项目实施机构做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信息共享、项目公司监管等工作,对存在拖延竣工时间、延迟绩效评价等方

式拖欠政府付费的项目,督促实施机构整改,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行为,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停止运营的项目,督促相关方加强协商,推动项目恢复正常运营。要做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项目投资变更审批等工作,提高审批效率。金融管理部门要强化金融政策协调,加强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存量项目信贷业务。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做好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相关工作。

(四)项目实施机构强化资产管理和绩效评价。要结合存量项目具体情况,与社会资本方、金融机构开展平等协商,聚焦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维护各方长期合理利益,研究适度下调投资回报率、延长合作期限、降低融资利率、优化成本结构等关键事项,推动各方尽快达成共识。结合竣工验收做好在建项目的资产确认、入账,落实已运营项目的日常监管,结合项目台账,定期盘点、评估,防止资产闲置浪费。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根据存量项目实施阶段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并与政府付费挂钩,结合绩效评价情况适时开展中期评估。按规定做好存量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申报、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工作。加强资产登记、使用、处置、清查、产权保护、移交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运营高效,项目合同终止时,按规定做好资产评估、移交等工作。与存量项目各参与方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支持相关方获取存量项目建设、投融资、运营、付费、解约、移交等关键信息,项目发生重大调整变更等情况时及时主动告知相关方。

(五)社会资本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要积极参与协商谈判,推进存量项目合同条款优化。按照存量项目合同约定,加快项目建设合规推进,保障融资稳定性,提升运营专业化水平,合理控制运营成本及风险,不得只建设不运营、重建设轻运营。积极配合项目实施机构开展的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按规定向项目实施机构、金融机构等相关方共享项目信息。优先保障社会公众对公共服务的合理需求,防止项目停摆和公共服务中断。

(六)金融机构保障合理融资需求。要以存量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为依据,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客观评估项目风险与收益,依法合规积极支持在建项目融资。与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方积极协调,综合运用调整还款计划、展期、降低利率、置换等方式,优化项目融资结构。对已签订贷款协议的项目,要依法履约,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在符合放款条件、风险可控前提下及时发放贷款。对未签订贷款协议的项目,要在充分尽职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贷款规模、利率、期限、抵质押品等信贷条件,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不得无故终止,不得要求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承诺或证明文件。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各地要协调项目实施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社会资本方、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单位共同研判PPP存量项目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制定预案,推动相关问题和风险妥善解决。各方协商一致后要签订补充协议,厘清各方权责利,明确实施内容、操作路径和具体要求,规划好后续工作安排。建立健全存量项目规范建设运营的长效机制,积极探索推进建设、压减成本、提高收益、盘活资产等方面的有效路径,及时总结相关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存量项目持续稳健运行的良好环境。牵头搭建沟通平台,及时介入、主动协调,推动形成合作共赢局面。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二)建立分析研判机制。各地要重点围绕存量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建设进度、融资可得性、运营管理、按效付费等方面,对本地区存量项目逐个开展多维度分析。分析完成后,要逐个项目剖析问题,制定问题解决方案,细化瘦身健体、降本增效、资金保障等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集中力量、全力攻坚。2026年3月底前,各地要将本地区存量项目处理总体工作方案以及分项目推进计划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健全日常管理调度制度。省级财政部门牵头建立全省PPP存量项目统一管理台账,归集存量项目实施阶段、运行状态、融资、付费等信息,按季度

更新、动态管理。各地财政部门对本地区存量项目落实“一项目一台账”清单化管理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确保项目台账完整、真实、准确。项目实施机构牵头强化项目建设、运营、履约等全流程日常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

(四)建立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大对全省PPP存量项目监测力度。各市、县(市、区)要强化本地区存量项目信息的动态比对和监测调度,通过比较分析、评估论证等多种方式,识别存量项目运行中的风险点,结合项目风险情况,探索对项目分类分级标颜色预警,对风险点较多的项目,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防范项目烂尾和其他次生风险。要开展财政承受压力测试,分析未来年度财政压力和可持续性,财政压力较大的地区,要积极研究通过减少建设成本、提高运营收入、降低运营成本、整合资金和政策资源等方式,平滑财政支出压力,确保中长期财政可持续。根据工作需要,将对PPP存量项目问题较为集中、矛盾相对突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地区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风险提示。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等8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苏自然资规发〔2025〕3号

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林业局,各金融监管分局:

为加快我省矿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面推进我省绿色矿山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目标

(一)主要目标。建立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企业主建、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山全生命周期,全面推进新建、改扩建、生产矿山(证照合法有效、近3年内正常生产、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低于3年)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到2028年,全省生产矿山90%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到2030年,全省生产矿山力争实现绿色矿山建设全覆盖。

## 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二)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应明确建设任务和进度,将绿色矿山相关建设要求贯穿于矿山勘查、开采、修复、闭坑全过程。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切实提高资源节约集约水平。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修复、环境保护方案要求,认真执行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全面做好减缓生态环境和自然保护地影响的措施。加强与受矿山影响的周边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三)分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在采矿权出让时将相关要求和违约责任纳入出让合同,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山正式投产后1-2年内应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实。对改扩建和生产矿山,鼓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绿色矿山建设合同,引导矿山加快升级改造,尽快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对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3年的生产矿山,要参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强管理,着重做好矿区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工作。

(四)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鼓励矿山企业培育和打造新质生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探、采、选、综合利用等方面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更新。加快融合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逐步实现矿山企业生产要素数字化、应用场景可视化、管理决策智能化。

### 三、规范省级绿色矿山申报程序

(五)引导矿山企业积极申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积极组织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矿山企业对照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附件1)自评达到要求的,可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自评表(附件2),申报省级绿色矿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逐级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

(六)严格绿色矿山名录管理。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报省级绿色矿山的矿山企业开展评估。对通过评估的矿山企业,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相关部门核实确认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自然资源厅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七)用地用矿用林支持政策。在矿业权出让、整合及办理建设用地、用林等手续时,依法依规对绿色矿山企业予以支持。鼓励绿色矿山或为绿色矿山建设服务的项目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在土地利用计划配置、用地审批等方

面依法予以支持。采矿用地通过出让方式供地的,可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按规定实行弹性出让。

绿色矿山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和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建设用地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规定,修复为新增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经验收合格后指标可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在矿山及周边区域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绿色矿山企业,允许其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适度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

(八)税收金融支持政策。落实好绿色矿山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研发符合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 五、强化组织保障

(九)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生态环境、财政、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监管、证监、林业等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要加强政策解读,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绿色矿山建设良好工作氛围。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山“三率”(开采矿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监管、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等执行情况的监管,用地用矿事项的办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矿山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绿色矿山评估认定工作经费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将符合列入情形的矿山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税务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落实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矿山企业绿色发展。

证券监管部门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上市融资。

林业部门负责矿山占用林地的手续办理以及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植被恢复的监管。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能职责,结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

(十)加强督导和跟踪评价。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尚未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加大督促引导,推动尽快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对现有绿色矿山,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实行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绿色矿山不符合建设标准要求且6个月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规定需移出名录的14种情形的,按程序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本通知自2025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19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指南(2020年修订)〉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0〕1281号)停止执行。

附件:1. 江苏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2. 江苏省省级绿色矿山自评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林业局

2025年11月13日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自然资规发〔2025〕4号

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各直属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为加强我省测量标志保护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永久性测量标志是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包括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基础测绘工作设置的基础性测量标志和其他部门设置的专用测量标志。

二、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的,应当经有审批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三、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和重建的监督管理。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拆迁和重建工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拆迁许可作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建点位选址,并落实重建标志的保护管理。

四、永久性测量标志的重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

五、永久性测量标志的重建方案,应当符合相应国家测绘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报送作出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许可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中,专用测量标志的重建方案还应报送该标志原设置部门。

六、永久性测量标志的重建成果应当经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后,向作出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许可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其中,专用测量标志的重建成果应当抄告该标志原设置部门。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七、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具体费用可参照《江苏省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用参考标准》进行测算。

八、专用测量标志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江苏省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用参考标准》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1月27日

## 附件

## 江苏省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用参考标准

分类	等 级	基岩标石	基本标石	普通标石	墙角标志	备 注
GNSS 点	A 级	65429	45791	38054	—	1. 核算依据为《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和相关测绘标准，重力点部分参考《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 2. 迁建工作包括标志的选点、埋石、观测、计算等环节； 3. 所列“基岩标石”是指浅层基岩标石（岩石深度≤3米），不含深层基岩标石。深层基岩标石的选埋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4. 迁建费用计量单位：元/点。
	B 级	54978	35340	27603	—	
	C 级	42930	23292	15555	—	
	D 级	—	—	10501	—	
	E 级	—	—	10114	—	
水准点	一等	48219	30589	27965	23702	1. 核算依据为《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和相关测绘标准，重力点部分参考《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 2. 迁建工作包括标志的选点、埋石、观测、计算等环节； 3. 所列“基岩标石”是指浅层基岩标石（岩石深度≤3米），不含深层基岩标石。深层基岩标石的选埋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4. 迁建费用计量单位：元/点。
	二等	44649	27019	24395	20132	
	三等	—	—	13587	9324	
	四等	—	—	12579	8316	
	基准点	—	—	191181	—	
重力点	基本点	—	—	186960	—	1. 核算依据为《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和相关测绘标准，重力点部分参考《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 年）》； 2. 迁建工作包括标志的选点、埋石、观测、计算等环节； 3. 所列“基岩标石”是指浅层基岩标石（岩石深度≤3米），不含深层基岩标石。深层基岩标石的选埋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4. 迁建费用计量单位：元/点。
	一等点	—	—	63807	—	
	二等点	—	—	41406	—	
	加密点	—	—	19759	—	
三角点	—	—	—	—	—	迁建费用按照代替该点功能的 GNSS 点或水准点核算

##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5〕7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发展改革委修订形成了《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5年11月18日

###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项目后评价制度，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政府和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不含境外投资、外商投资项目）和省发展改革委转下达或分解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项目（以下

简称项目)后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选取有代表性的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定时间后,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及其审批文件、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提出评价意见和对策建议,并反馈到项目参与各方,形成良性项目决策和管理机制。

**第四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规范后评价管理,为建立和完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服务。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后评价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确定项目后评价范围、评价内容与方法、评价工作规范以及后评价成果应用。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中介服务机构,负责按照有关工作规范要求开展项目后评价,并按时提交后评价报告。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项目单位的行业指导、协调、监督,支持中介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本地区有关单位,配合中介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项目单位负责开展自我总结评价,积极配合中介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项目后评价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可以对单个项目进行后评价,也可以根据需要,对相同类型或相互关联的多个投资项目开展专题后评价。

## 第二章 后评价的范围、内容和方法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已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具体情况,选取后评价项目,制定后评价年度工作计划,印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和项目单位。

**第八条** 列入后评价年度工作计划的项目主要从以下有代表性已建成的

投资项目中选择：

- (一)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
- (二)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有重要示范意义的项目；
- (三)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有着较大影响的项目；
- (四)采用新型投融资和建设运营模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等其他具有特殊示范意义的项目；
- (五)对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有重要支撑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项目；
- (六)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数额较大且比例较高的项目；
- (七)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上有重要影响的项目；
- (八)其他需要进行后评价的项目。

**第九条** 对分期建设、且每期项目之间存在功能联系、建设内容扩展的,在后期项目审批、核准前,可以对前期项目进行后评价,为后期项目的决策论证提供参考。

**第十条** 项目后评价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目效益效果评价、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评价、项目“软建设”制定落实情况评价、项目建设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等。

开展专题后评价主要聚焦专题评价内容进行总结和评价,既可以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评价,也可以聚焦特定领域进行评价。

核准项目的后评价主要对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主要内容、核准要求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

**第十一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注重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可以采取逻辑框架法、调查法、对比法、专家打分法、综合指标体系评价法、项目成功度评价法,以及行业通行的其他方法,并统筹运用信息技术、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根据具

体项目特点和后评价的要求,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 第三章 后评价工作规范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对后评价结论进行审议。

参与过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实施或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不得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第十三条** 承担后评价任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应当组建满足专业评价要求的工作组,按照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和省发展改革委的委托要求,根据评价方法、工作流程、质量保证要求和执业行为规范,独立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评价任务,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写通用大纲,提交合格的项目后评价报告。

**第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在开展项目后评价的过程中,除涉密项目外,应当充分调研,认真听取社会公众、利益相关方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第十五条** 中介服务机构在正式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项目单位意见,并将项目单位意见作为报告附件一并提交。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收到后评价年度计划文件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配合开展后评价工作,及时提供项目前期审批文件、实施文件、技术经济数据等其他资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的内容可参考项目后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编制。

### 第四章 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就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项目后评价报告,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研究形成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定、政策调整、制度优化、投资决策、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及时将后评价成果反馈项目参与各方,提供给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机构参考。

**第十九条** 对项目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地方和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适时选取部分已完成后评价项目进行回访,跟进了解后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及相关意见建议推进落实情况,推动后评价成果运用。

**第二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工作需要,以适当方式汇编后评价成果,推广通过项目后评价总结出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 第五章 后评价工作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列入后评价工作计划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开展后评价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将其失信信息纳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二条** 承担后评价任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对后评价结论负责,同时承担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责任。

**第二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的项目后评价所需经费由省发展改革委支付。承担后评价任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任何费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开展后评价工作,或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22〕4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与 消防监督管理协同衔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5〕13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主管部门：

现将《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与消防监督管理协同衔接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5年11月24日

## 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与消防 监督管理协同衔接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强化部门监管职责，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与消防监督管理协同衔接工作，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 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一）日常审验信息实时推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情况每日推送省消防救援总队，同步共享工程基本信息、总平面图

(如有)、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以及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为消防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编制灭火预案提供信息支撑。

(二)历史审验档案按需查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程中,如需查阅职责划转前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设计备案、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备案档案,消防部门予以配合。

(三)技术服务信息及时共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共享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信用评价、违法违规记录等信息,为规范技术服务管理提供信息支撑。

(四)火灾形势研判定期通报。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形成的报告,及时抄送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便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及时预警,并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

## 二、建立审批协同机制

(五)既有建筑改造审批管理协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落实既有建筑改造防火技术要求,推动地方建立适用于城市更新中既有建筑改造利用规划、建设和消防的审批管理规则,实现相关审批受理要件、办理流程、适用标准的衔接和统一;推动地方因地制宜组织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改造利用防火保障方案,并作为审批管理的依据。

(六)公众聚集场所审批协同。对于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或者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同时,可以同步向消防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受理后,对依法需要进行现场检查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部门共同开展现场检查,形成一致意见,按照职责分别办理。

(七)消防验收与消防监督工作衔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或者备案抽查现场检查时,提醒建设单位做好消防车道、消防车登

高操作场地标线施划和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接入等工作；消防部门根据商请需要，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或者备案抽查现场检查时，提供必要协助。

（八）场所情形定性形成共识。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无需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或者未产生实际建设行为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具体情形详见附件）；前期依法取得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的公众聚集场所，未产生实际建设行为、不改变使用功能和使用用途、未变更营业执照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消防部门无需重新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 三、建立执法协作机制

（九）违法违规线索双向移送。消防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以及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下简称消防审验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提醒责任主体改正并及时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时，发现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部门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以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提醒责任主体改正并及时告知消防部门依法处理，发现不符合城市消防规划和消防站用地规划的，及时抄送设区市消防部门。

（十）联合执法协作提升效能。对公众聚集场所同时存在消防审验违法违规行为和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单位（场所）同时存在消防审验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火灾隐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联合督促整改。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 四、建立工作会商机制

(十一)日常工作定期会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部门定期围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开展会商,研究解决措施;双方加强对消防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指南的制定和宣贯工作,对标准适用或者条文解读存在分歧的,及时会商解决,必要时可以报请上级部门指导。

(十二)专项工作按需会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围绕建设工程消防领域突发问题、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新型业态监管需求、重大火灾事故调查,以及双方联合开展的专项整治工作,灵活启动会商程序,通过充分研讨、交换意见、达成共识;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应用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技术难题,联合开展调查研究,根据其性质、特点定性,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组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省级消防救援专家参加。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发挥各自行业领域优势,在建筑信息库共享、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标准制定、技术服务活动管理、专家库建设、宣传培训教育等方面,联合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共同构建起事前事中事后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本措施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附件

## 无需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 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情形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无需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或者未产生实际建设行为的,无需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具体情形包括:

- 一、仅变更营业执照、非企业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
- 二、在不改变使用功能和使用用途的前提下,仅做顶棚或者墙面粉刷,墙面或者地面铺设瓷砖;安装燃烧性能等级为不燃的活动隔断、石膏线、装饰线条,更换家具、家电;仅对原有消防设施和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的。
- 三、不涉及易燃易爆的厂房、仓库仅调整或者改变生产工艺,但不改变总平面布局、火灾危险类别、建筑平面布置、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布置等建筑防火内容的。
- 四、缩小场所面积,但不改变使用功能和使用用途,其保留使用部分未进行装修改造且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条件符合标准的。
- 五、符合上述要求的其他情形。

# 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金管规〔2025〕3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各小额贷款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全省小额贷款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对《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年11月24日

##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扶优限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是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及相关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

设区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在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的指导下,具体负责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等有关情况,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扶优限劣工作。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评级,按照监管评分结果划分为A级、B级、C级三档;对存在一票否决等事项或重大风险隐患的,明确为“不予评定等级”;对应当参加而未参加监管评级的,明确为“应当参加而未参加监管评级”。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五条**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加强党的建设工作,深化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推动党建工作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全过程,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发挥好党组织对公司发展的政治引领作用,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立足当地,在经依法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为公司注册地设区市行政区域。

最近2年监管评级均为A级,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同意,可以在全省范围开展业务。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二)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及严重失信行为;

(三)公司注册资本、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均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其他货币;

(四)经营放贷业务5年以上,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盈利;

(五)具备全省范围开展业务的人员、业务场景支撑;

(六)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5%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同意,可以开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

- (一)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风险控制水平良好;
- (二)监管评级为A级或B级;
- (三)最近2年未发生票据持续逾期或者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商业汇票各项管理规定,严格审核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核对票据披露信息,信息不存在或记载事项与披露信息不一致的,不得为持票人办理贴现。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同意,可以开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

- (一)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风险控制水平良好;
- (二)监管评级为A级;
- (三)最近2年未发生票据持续逾期或者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商业汇票各项管理规定,严格审核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

小额贷款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最高承兑余额标准如下:

小额贷款公司商业汇票承兑余额限额=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1—上年末不良贷款率)×15%

**第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办理贴现业务时,申请贴现的持票人应为自然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和非法人组织,且户籍所在地或注册地在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办理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时,承兑申请人的注册地应在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内。

**第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及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方式等非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倍。

股东借款的资金来源应当为股东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等标准化形式融资。

小额贷款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同意: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二)信誉良好,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监管评级为A级;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债券的,除应当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经营管理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条件,并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同意。

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限额标准如下:

标准化形式融资余额限额=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4×(1—上年末不良贷款率)

**第十二条** 监管评级为A级、B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依法合规接受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指定机构的委托,运作产业发展基金、转贷基金等政策性资金。受托业务应当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各项贷款余

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强化资金管理,对放贷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所有放贷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所有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必须通过放贷专户。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通过监管系统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备放贷专户,并按要求通过监管系统于每年7月31日前提供上半年度、次年1月31日前提供上年下半年度的放贷专户运营报告和开户银行出具的放贷专户资金流水明细。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工、关联人员个人账户发放和回收贷款。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可以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监管评级较低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放贷专户运营报告和开户银行出具的放贷专户资金流水明细进行重点检查。

**第十五条** 支持经营管理规范、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级为A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对经营管理不善的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兼并重组、受托管理。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内部信誉良好的股东,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收购其他股东股份,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与治理水平。

**第十六条** 鼓励监管评级为A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合法合规和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强化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和个人消费者等群体的金融服务,促进扩大消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七条** 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员,依法依规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调查,采取询问有关人员、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等措施,查清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现场检查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工作统筹,每年选取一定比例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做到三年全覆盖。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可以按照相关程序聘请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鉴定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八条** 对监管评级为A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可以适当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对存在监管评级得分较低、不予评定等级、应当参加而未参加监管评级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到位、信访投诉较多、未按要求报送数据或有关事项、违规跨地区开展业务等情况的小额贷款公司,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加大监管处置力度,督促其及时整改违法违规问题,稳妥化解相关风险;对拒不整改、消极整改的,依法依规推动其退出市场。

**第十九条** 对已经取得全省范围开展业务、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承兑、标准化融资等业务资质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主动参加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组织的年度监管评级,后续监管评级或经营过程中不再满足相应业务准入条件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法依规采取监管谈话、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暂停部分业务等措施;依法依规被取消相关业务资质的小额贷款公司,其上述存量业务原则上到期退出,不得新增。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经营,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法律法规或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及未达到处罚标准的,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向利益相关人进行风险提示等措施,切实维护行业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10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后,江苏省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文件有新要求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 江苏省数据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数规〔2025〕3号

各设区市数据局：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管理办法》已经省数据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江苏省数据局

2025年11月25日

###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推进政务数据高效利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一地注册、全省通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全省主体信息库）的建设、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省主体信息库是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的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经营主体信息的集合。

**第四条** 省数据局负责指导、协调全省主体信息库相关工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省主体信息库的建设、运维和安全保障，组织制定经营主体信息归集、数据共享交换技术标准规范。

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省主体信息库市级节点维护、安全防

护、交易系统和投标工具接入等工作,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导经营主体开展信息登记、业绩填报等事项。

**第五条** 全省主体信息库按照自愿提供的原则,归集招标人(采购人)、中介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经营主体信息。经营主体应当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全省主体信息库归集的信息范围:

(一)自然人的基本信息、资格信息、业绩信息等;  
(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息、信用信息和财务信息等。其中,信用信息包括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奖励信息等。

**第七条** 全省主体信息库向经营主体提供注册、信息填报、信息维护等服务,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主体信息调用共享服务。

**第八条** 全省主体信息库应当按照《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相关规定,依托政务数据平台强化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政务数据共享利用。

**第九条** 全省主体信息库应当具备数据实时同步、数据调整留痕、事件审计追溯、大数据统计分析、交易系统和投标工具接入管理等基本功能。

**第十条** 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依托全省主体信息库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档案,准确记录公共资源交易及相关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十一条** 全省主体信息库由经营主体自主发起入库申请,按照下列流程入库:

(一)经营主体登录全省主体信息库如实填写信息,上传真实性声明等必要的附件材料。  
(二)全省主体信息库通过对接政务数据平台,与国家、省级有关政务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相关信息由经营主体确认后进入全省主体信息库。  
(三)入库信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身

份证号码、银行账户、财务信息等敏感信息,应当脱敏后向社会公开。

参与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招标投标活动的经营主体申请入库,应当同时符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经营主体填报引用虚假信息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可以向招标人(采购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向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内容经查实,由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监督部门在全省主体信息库记录处理结果,经依法认定后记入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档案。

**第十三条** 已经入库的投标人(供应商)需调整业绩、人员、资质信息的,按照以下流程调整:

(一)对已经被评审引用过的业绩信息,投标人(供应商)可以补充与项目业绩相关的附件材料。对未被评审引用过的业绩信息,可以进行调整。新增业绩信息入库按照第十一条执行,并与原入库业绩信息进行匹配验证。

(二)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变更的,经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同意,由投标人(供应商)在全省主体信息库内确定更换人员。

(三)已入库人员发生人员调动的,由调入单位在全省主体信息库内发起申请,经调出单位同意后完成调动;调出原单位后,在原单位完成的业绩认定按照行政监督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发生人员离职的,由人员原所在单位在全省主体信息库进行填报。

(四)资质信息需要调整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通过全省主体信息库将需要调整的资质信息作废,按照第十一条规定新增资质信息入库。

**第十四条** 全省主体信息库归集的信息,采用区块链技术同步共享至各设区的市级节点。

**第十五条** 全省主体信息库应当采取必要技术手段,通过识别上传材料内容、分析操作行为等方法,主动发现异常操作行为并及时预警和记录。

**第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则上不再保留和使用本地

主体库,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规范接入、使用全省主体信息库。

**第十七条** 全省主体信息库的建设、运行和安全管理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技术手段,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系统安全防护。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托本地区政务云资源部署数据同步节点。数据传输的通信双方,应当按照数据共享交换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身份认证,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积极构建可信执行环境,采取密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保障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窃取或篡改。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制定完善的安全策略和措施,定期开展安全培训、系统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保障数据利用的安全性。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数据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4日。

#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财政执法领域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

苏财规〔2025〕6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江苏省财政执法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制定首违不罚清单的重要意义

制定《江苏省财政执法领域首违不罚清单》(以下简称首违不罚清单)是落实行政处罚法规定,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行动;是回应社会关切,解决基层执法热点难点问题的切实举措;是创新监管方式,转变执法理念,推行包容审慎执法的有益探索;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全面提升财政监管实效的有效路径。

## 二、实施首违不罚清单的总体要求

(一)坚持依法监管。守好财政执法底线,强化财会监督效能,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二)体现包容审慎。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既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坚守法治底线,切实做到过罚相当,又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大力推行柔性执法,强化执法过程中的行政指导,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倡导诚实守信。当事人签署承诺书(附件2)后不履行整改承诺,或者整改后再次实施相同违法行为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严格查处,并及时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 三、首违不罚清单的适用范围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关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以及通过投诉举报、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掌握案件线索后开展的执法检查过程中，对属于首违不罚清单所列行为范围且符合免罚适用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存在的轻微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当事人自愿签署整改承诺书，并即时整改或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财政部门依法不予处罚。

对不属于首违不罚清单范围的违法行为，财政部门经调查认为具有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按照案件实际情况依法处理。

### 四、规范首违不罚清单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准确把握适用范围。首违不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适时予以调整。纳入清单范围的违法行为，符合免罚适用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不符合免罚适用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依法立案查处。

(二)严格规范适用程序。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相关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检查、调查。符合免罚条件的，由执法机构指出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并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当事人对相关情况确认无误后，自愿签署整改承诺书。执法机构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核查整改情况，对于当事人未在承诺期限内整改到位并提交整改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的，根据核查情况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三)强化执法过程管理。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相关要求，采用文字、音像等形式记录执法过程。整改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机构和当事人各持一份。执法活动完成后，执法机构应当将检查调查相关过程性材料、当事人整改情况证明材料等整理归档，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

(四)突出普法宣传教育。对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执法机构应当通过批评教育与普法宣传，引导当事人知法、尊法、守法，使其知错改错。要充分运用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大行政指导力度,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依法维护健康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首违不罚清单。

附件:1. 江苏省财政执法领域首违不罚清单

2. 整改承诺书
3. 首违不罚事项办理流程图

[附件2、3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财政厅

2025年11月27日

## 江苏省财政执法领域首违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适用结果	相关法律条文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2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适用结果	相关法律条文
3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四)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4	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部门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和实施条例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适用结果	相关法律条文
	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7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人员、岗位未依法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第一款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适用结果	相关法律条文
			设施。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8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规确定招标文件售价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 2. 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危害后果轻微。	不予处罚	【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适用结果	相关法律条文
				行政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说明：1. 初次违法指在三年内未发生同一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违法”的认定是指经财政部门、行业协会等通过处罚、处理、整改、行业自律惩戒等方式确认其构成违法的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从危害范围较小、危害程度较轻、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减轻等方面综合考虑。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使用 “江苏”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5〕3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数据局：

《使用“江苏”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 使用“江苏”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使用“江苏”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名称使用“江苏”字样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和上述企业分支机构等。

**第三条** 企业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县级以上企业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企业使用“江苏”字样企业名称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条**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不少于1000万元的企业，企业名称可以申报使用“江苏”字样。

已经登记的企业，注册资本或出资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在3个以上设区市投资设立企业且经营一年以上，其名称可以使用“江苏”字样。

已经登记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且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名称可以使用“江苏”字样。其投资设立的企业,注册资本或出资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名称也可以使用“江苏”字样。

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有效期满后,其企业名称或其投资的企业名称继续使用“江苏”字样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应及时办理变更。

**第五条** 企业集团母公司使用“江苏”字样的,注册资本应当不少于1000万元且控股3家以上企业法人。

**第六条** 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企业名称使用“江苏”字样的,或者将“发展”“实业”“产业”“实业发展”“产业发展”等作为行业或经营特点用语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注册资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第七条** 原名称使用“江苏”字样的企(事)业单位改制的,可以继续保留使用。

**第八条** 所从属企业的企业名称不含行政区划或冠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名称,其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可缀以“江苏”字样。

**第九条** 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使用“江苏”字样,因企业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同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不得使用“江苏”字样。

**第十条** 已经登记使用“江苏”字样的企业名称可以依法转让,受让方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使用“江苏”字样的条件。

**第十一条**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名称抽查制度,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使用“江苏”字样条件或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依法及时纠正。

**第十二条** “江苏”与市县区行政区划连用的企业名称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使用“江苏”字样的条件。本办法实施前“江苏”与市县区行政区划连用的企业名称,不受本办法第四条限制。

**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8日。2016年7月27日公布的《冠“江苏”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登记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5〕4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3日

## 江苏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管理,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要求(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范围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以下简称“考试机构”)的确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全省考试机构的首次确认、新增确认、备选库建设和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考试机构的选择、推荐、变更确认、复审确认。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考试机构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总量控制、资源集约、择优委托的原则加强管理,避免重复设置造成资源浪费和恶性竞争。

## 第二章 考试机构条件

**第五条** 考试机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质;
- (二)有常设的与实施考试相适应的组织管理部门和固定的办公场所;
- (三)建立考试管理制度,包括保密、命题、试卷运输、现场考试、阅卷、结果上报、档案、应急预案、题库管理等制度,并且能有效实施;
- (四)保存有与考试项目相适应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 (五)根据相应考试大纲,明确考试范围、考试方式和合格指标;
- (六)设立现场考试基地及考点,具备满足相应考试大纲要求的场所、设备设施、材料和相应能力;
- (七)具有满足考试需要的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考试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每个考试项目应当有不少于2名与之相适应的考评人员。

**第六条** 考试管理制度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一)有面向社会的公开声明,承诺公平、公正地组织考试,接受社会监督;
- (二)有覆盖考试机构所有岗位的工作职责,制定与考试项目相适应的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安全操作规程;
- (三)建立符合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和网络安全保护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和安全保护制度,包含网络密钥使用专人负责和使用登记(记录)等要求;
- (四)制定包括考试前安全提醒(教育)、考试现场安全须知、出现误操作的处置程序、考试现场安全管理责任等内容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制定涉及安全用电、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放射防护、特种设备安全等相关高风险内容的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和处理制度;

(六)按考试项目类别分别制定实际操作技能考试作业指导书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评分表,包括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依据、要求、内容、方法、考题分值、评分要点、合格标准等内容;

(七)制定考试现场记录填写制度或作业指导书,考试现场记录应包含考试日期、考试开始时间、考试结束时间、参加考试人数、每个考生所对应的考试机位号、监考人员签字、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记录、考生违章违纪记录、发现的作弊现象及处理结果等要素;

(八)制定接受监督管理的制度,包含在公布的备案考点和考试项目范围内进行考试、按时上报考试机构年度工作总结、向社会公布考试计划、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等内容;

(九)制定考试纪律相关制度,包含考生、考试管理人员、考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考试作弊认定与处理等内容。

## 第七条 现场考试基地及考点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场所应为本单位自有或签署有4年及以上租赁合同,各考点的考试现场应配备信息化人证比对系统,考场内装有实时监控设备,留存全过程考试影像资料,且能保证全覆盖、无死角、清晰可辨;

(二)考生在人证比对后能直接进入理论知识考场,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现场应配置移动式身份识别设备设施或留存人证比对位置的影像资料;

(三)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场所应当设置安全作业防护措施和警示标识,利用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操考试时不应与生产经营存在交叉作业,同一考试工位不得同时进行两种不同类别、不同项目的考试活动(焊工组合考试除外);

(四)焊工考试的试件加工和试样制备场所应满足设备使用和安全运行要求;

(五)考试机构应当在本机构的考试场所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考试,特殊情况或特殊项目需要利用其他单位的条件和设施进行考试的,应当事先经过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六)利用其他单位的条件和设施进行考试时,无法留存考试影像资料的,批准部门应派出或指定发证机关派出人员现场监督考试,并在考试现场记录表上签字。

设有多个考点的考试机构,各考点的组织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应当纳入考试机构统一管理,使用的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应为同一版本的受控文件,各考点的考试场地、设备条件应满足独立考试要求。

#### **第八条 考试用设备设施和材料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理论知识考场配备的计算机,应具有固定IP地址,装设自动视频抓拍系统,并能使用江苏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信息系统,具备防作弊功能;

(二)考试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锅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气瓶、叉车作业人员实际操作技能考试所用设备应当是本考试机构自有产权的设备,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用实物应满足相应考试项目考核功能,模拟机应采用随机组题方式考试;

(三)应使用自有或协议租赁的设备进行考试,临时租用设备考试时应事先报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事后将批准资料与考试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四)从事电梯作业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机构,曳引乘客电梯、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上不能直接观察到的主要零部件应备有识别用实物;

(五)从事锅炉水处理作业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机构,应配备1套锅炉水处理设备或模拟机,考试人员在水质分析操作技能考试时应从水质分析操作项目中随机确定考试内容;

(六)从事起重机指挥作业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机构,应配备有吊索具、安

全标志、吊物的绑扎器具、吊运指挥信号器具等实物；

(七)考试用叉车、观光车应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参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验,考试机构应参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定期检查;

(八)焊工考试用原材料应由考试机构入库验收合格,焊接材料管理应符合JB/T3223《焊接材料质量管理规程》的基本要求;

(九)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设备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第九条** 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考试机构应有明确的负责人,考试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人员,且实际专职从事考试管理工作,熟悉相关管理制度;

(二)考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理工类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5年以上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应的作业人员资格,考试机构聘用的考评人员应留存本人的签字样本;

(三)考评人员仅允许在一个考试机构担任考评员,不得在受聘的考试机构考核取证,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考试项目的培训组织、辅导和授课等活动;

(四)考试机构设置的检验检测、网络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岗位人员应有正式任职文件,考试机构的无损检测人员应在该考试机构办理执业注册;

(五)考试机构管理人员、考评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从事考试工作;

(六)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应参加第三方机构组织的考核工作相关专题培训,每年不少于4学时,并留存培训见证资料。

前款第一项所称本单位正式人员,是指与考试机构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由考试机构出资缴纳唯一基本养老保险,在考试机构有明确的工作岗位和办公地点,履行岗位职责有可追溯的工作见证。考试机构聘用已退休人员从

事考试管理工作,不应计入专职考试管理人员数量。

### 第三章 考试机构及考试管理

**第十条** 未纳入考试机构备选库的申请人应当依照首次确认程序纳入备选库。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试机构应当申请新增确认:

- (一)增加考试基地或考点的;
- (二)增加考试作业项目的。

**第十二条** 考试机构应当按以下要求完成首次确认或新增确认工作:

(一)向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确认申请书;

(二)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确认申请书进行审核,作出是否符合条件的推荐意见;

(三)省市场监管局对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荐的考试机构进行审核通过后,予以首次确认或新增确认,并向社会公布考试机构备选库。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试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确认:

- (一)变更考试机构的(法人变更、产权变更、地址变更);
- (二)变更理论知识考试地点、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场地。

**第十四条** 通过确认纳入备选库的考试机构应当于确认材料审核通过后每四年申请复审确认,申请复审确认应当在到期前的最后三个月提出。

经过复审确认不符合考试机构条件的,发证机关不得继续委托考试工作,组织复审确认的部门将结果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将其移出备选库。

**第十五条** 考试机构应当按以下要求完成变更确认或复审确认工作:

(一)向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确认申请书;

(二)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确认申请书进行审核,完成变更确认或复审确认,并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对考试机构

确认情况的报告。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考试机构首次确认、新增确认、复审确认、变更确认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的内容和要求,按照《江苏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现场确认记录表(综合类)》和《江苏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现场确认记录表(焊工类)》执行。

**第十七条** 鼓励考试机构为考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相适宜种类的保险,提高事故赔付能力。

**第十八条** 鼓励考试机构在实际操作技能考试中使用电子桩、人工智能(AI)评分等先进技术和手段提升考试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或单位,向社会公开考试过程,接受社会各界人士参与考试监督。

**第十九条**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含补考成绩)有效期1年,1年内允许考生申请实际操作技能补考1次,实际操作技能补考不合格者,应当向发证机关重新提出资格认定申请。

**第二十条** 理论知识考试时,发现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纪作弊行为,给予其当次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 (一)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二)携带除考试要求之外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携带存储有与考试相关内容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四)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借助伪造的证件、证明、档案以及其他资料获取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六)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或企图获取试题答案及考试成绩的;
- (七)其他违纪作弊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实际操作技能考试时,发现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纪作弊行为,给予其当次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 (一)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二)在考试中,蓄意对视频监控或录像设备进行遮挡的;
- (三)未依据考试规定一次性完成全部考试内容的;
- (四)在考试中蓄意违章作业的;
- (五)在焊接考试中,违规对试件的焊接位置、焊接方法以及焊接材料进行变更的;
- (六)在焊接考试中,存在违规打磨试件、返修试件或者将试件带离视频监控范围情形的;
- (七)在焊接考试中,自带已完成的试件、更换不合格试件,或完成的试件数量未达到考试要求的;
- (八)其他违纪作弊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考试机构应当加强考试档案管理。考试档案应当包含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现场记录表等纸质资料。

考试现场记录表应有2名考试机构的监考人员签字,考试现场记录表与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评分表上的签字应为手写签字或电子签字。采用模拟机开展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机构,应留存纸质打印的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评分表。

焊接操作技能考试的试样,应至少保存已完成的最近1个考试批次的实物。在持证周期内,其余试样可通过录像、照相等方式留存电子档案。射线照相底片等无损检测记录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7年。理化试验、金相检验、硬度检测以及螺柱焊试件检验等检验检测工作应形成记录或报告。

#### 第四章 考试机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试机构应当主动停止相关项目的考试工作:

- (一)监控视频存在死角无法实现全覆盖,或难以进行有效辨识的;
- (二)考试设备出现故障,无法在考试的整个过程中正常运行,或无法涵盖所有考试内容的;

(三)考试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考试场地被占用,或存在交叉作业等情况的;

(四)考试管理系统或网络出现跳屏、中断等不稳定状况,或存在安全漏洞的;

(五)实际操作技能考试项目的持证考评员数量不足2人的;

(六)其他应当主动停止考试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考试质量进行重点抽查。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考试机构停止考试:

(一)不能持续保持考试机构应具备的条件,或者质量管理制度、考试作业文件未能有效实施的;

(二)在考试场地或道路、考试设备、考试内容以及考试纪律等方面放宽考试要求,并且已存在报批发证的;

(三)存在未保存考试影像资料,或者出现成批次丢失考试视频的(已主动报告且自行停止考试的情况除外);

(四)未能有效保存处于持证有效期内的考试档案资料,或存在成批次丢失考试档案资料的(已主动报告且自行停止考试的除外);

(五)发现有违纪作弊,但未按规定处理的。

**第二十五条** 考试机构存在以下问题的,发证机关应当停止委托考试,并由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将考试机构移出备选库:

(一)针对现场确认、监督检查中要求整改的内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进行虚假整改,存在伪造整改资料情况的;

(二)开展与被委托考试项目相关的培训,或在同一场所先培后考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要求申请新增确认、变更确认、复审确认的;

(四)考试期间发生导致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严重事故,或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

(五)存在其他应移出备选库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试机构将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考试工作:

- (一)以不正当手段帮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或者相应证书的;
- (二)窃取、擅自更改、编造或者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三)在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未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的;
- (四)擅自修改考试记录和评判结果的;
- (五)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擅自更改检验检测记录内容、结论的;
- (六)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 (七)监管不力,致使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
- (八)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考试机构、考试管理人员、考评员或考生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31日。2021年12月20日公布的《江苏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确认申请书(综合类)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确认申请书(焊工类)  
3. 江苏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现场确认记录表(综合类)  
4. 江苏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现场确认记录表(焊工类)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公报网页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 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5年第17期（总669期）定 价：免费赠阅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17>    邮 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59    电 话：(025) 83396745    网 址：<http://www.jiangsu.gov.cn>

---